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2 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2,788,794.12 元，其中 2024 年半年度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32,386,469.14 元，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 126,466,793.87 元，2024 年半年度可供分配利润 158,853,263.01 元（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经董事会决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送红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68,000,000 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160,000.00 元（含税），占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16.42%。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二）监事会意见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同力日升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4日